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郭仙娟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21

電子郵件：khc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20005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期貨顧問事業對委任人舉辦講習、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，若有邀請非公司受雇人擔任講師或來賓者，應確實遵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6條第2項第15款規定，期貨顧問事業及人員不得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顧問有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2年8月20日證期(期)字第10200342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期貨顧問事業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

聯絡人：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74-7267

傳 真：(02)8773-415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證期(期)字第10200342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兼營期貨顧問事業之期貨商，對委任人舉辦講習、座談會或說明會等活動乙案，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會102年8月14日中期商字第1020004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若有邀請非公司受雇人擔任講師或來賓者，應確實遵守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26條第2項第15款規定，期貨顧問事業及人員不得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顧問有關業務，即該非公司受雇人之講師或來賓不得從事期貨顧問有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08/20/13
16:55:43

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